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徐洪尧先生租赁其拥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大都摩天 1 号楼 24 层 2401、2402、2403、2404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面积共 2,007.36 平方米，年租金 1,806,624 元，租赁期三年，总租金共计 5,419,872 元。

2. 近日，洪尧园林办公场地已临近租赁期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洪尧园林继续向徐洪尧先生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一年，租金共计 180.66 万元。

3. 徐洪尧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且持有洪尧园林公司 34%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洪尧园林向徐洪尧先生支付的房屋租金，共计为 180.66 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徐洪尧，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浙江绍兴从事苗圃个体户经营；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先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42,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徐洪尧先生还持有洪尧园林 34%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徐洪尧先生承租其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面积共 2,007.36 平方米，租期 3 年，本次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金按 75 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 1,806,624 元，租赁价格及收费标准与前次一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甲方（出租人）：徐洪尧；乙方（承租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 租赁房屋的座落、面积。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大都摩天 1 号楼 24 层（2401、2402、2403、2404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2,007.36 平方米。

3. 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为一年，自租赁合同签署日起计算。

4. 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1、房屋租金按每平方米 75.00 元计算（含装修），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1,806,624.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房屋租金按年支付。

5. 乙方的责任。（1）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违章活动；（2）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平均月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甲方的责任。（1）甲方应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完好，当房屋出现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时，甲方应当及时修缮，不影响乙方的使用。（2）租赁期限内若甲方想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双方经过协商可解除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徐洪尧先生承租其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是洪尧园林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徐洪尧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0.33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徐洪尧先生租赁办公场所是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徐高源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